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（20210420）

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动态调整，我院材料与化工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85600）接收调剂考生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调剂计划及录取规则说明

1.本批次调剂共 23 名招生计划，含以下 5 个类别：

- （1）非联培计划 3 名；
- （2）闽江学院联培计划 2 名；
- （3）宁德师范学院联培计划 3 名；
- （4）泉州师范学院联培计划 3 名；
- （5）三明学院联培计划 11 名。

调剂工作须通过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>）进行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。调剂系统填报时务必备注调剂类别，如：“非联培计划”“三明学院联培计划”。

2.录取规则说明

学院将对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在招生计划内（区分调剂类别，以考生调剂填报时的备注为准）依次提出建议录取名单。如合格生源数超过相应类别计划数的，则依据总成绩排名依次征求未录取考生意愿，调整至其他尚有空缺计划的类别进行录取；计划外考生不同意调整类别录取的，视为放弃录取资格。

二、调剂复试工作日程安排

专业名称	调剂系统 开放时间	调剂系统 关闭时间	复试名单公 布时间	材料提交 截止时间	考生模拟 演练时间	调剂复试 时间
材料与化工	4月20日 19:00	4月21日 19:00	4月22日 9:00	4月22日 11:30	4月22日 16:00	4月23日 8:30

调剂具体条件：

- 1.符合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的“调剂基本条件”。
- 2.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- 3.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- 4.单考生不能参与调剂。
- 5.不接收“少干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调剂。
- 6.相关调剂基本要求、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，请查看学校研招办的正式通知。

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可在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进入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填报调剂申请，我院将在申请的合格生源中择优遴选复试考生并发送复试通知，请考生及时确认，否则我院将取消其复试通知。

三、复试审核材料

考生应按要求通过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提交以下复试审核材料：

- 1.二代身份证（须在有效期内）；
- 2.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或学生证或自考准考证；
- 3.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》；
- 4.《现实表现情况表》（须按要求加盖公章）；
- 5.学习成绩单（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）；
- 6.近期免冠正面电子照片；
- 7.《教育部学历电子证书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应届生）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个人证件信息有变更的应有相关证明或材料；

8. 个人简历。

9. 其他可反应考生个人情况的以下材料：

(1)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的证明材料；

(2)在校期间参加科研、社会实践活动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的证明材料。

复试考核内容、各项分值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等详见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 年 4 月 20 日